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3,345.21 万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-38,959.93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，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8,152.67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及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